

阜宁县财政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通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管理职能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清单。积极推行政务改革。落实“网上办、全程办、就近办”要求，全面筛选并发布财政“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服务事项两项。优化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程序，确保财政审批事项一次办结。扎实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推进财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基础数据录入，积极构建奖惩联动机制，加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把违法失信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执行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行为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限制。通过失信曝光和惩戒，使一些违法失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得到惩戒，进一步净化了我县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

场秩序。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定期维护。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中，对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财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和归档。对部分重要的调查取证，实行音像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讨论。

3.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在修订完善制度体系同时，扎实推进风险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成果应用等基础工作开展，不断促进预算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依法完善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规定，加强风险评估，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严禁以任何形式增加隐形债务，采取安排预算资金、利用超收收入、盘活存量资产、合法合规转化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

（二）持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积极响应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专班，加强对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领导，从根本上提升预算管理

的效率和水平。

2. 完善镇区财政管理体制。科学确定划分事权，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大财力下倾，充分调动镇区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积极性，增强镇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镇区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第一时间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督促部门单位及时填报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信息，保证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同时强化监管，保证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 按照《阜宁县财政局党委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监管事项》要求，规范财政决策程序，人代会预决算报告、财政预算调整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2. 对干部任用、资金分配等重要事项，坚持会议研究，发挥班子集体的智慧和力量。

3. 加强合法性审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在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的同时，根据需要，征求聘用律师的意见，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配合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做好权力事项动态管理，配合推进相关事项实施不见面审批。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2. 加强适岗培训力度。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新进财务人员适岗能力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财务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经工作规范化建设，举办全县新进财务人员业务能力适岗培训班。组织 50 多名会计人员到扬州大学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处理及操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报表阅读和分析技巧、法治财政等方面的专题。

3. 加强执法人员档案管理。组织持有执法证人员进行执法资格考试，做好执法证件的注册和调出人员的证件注销工作。积极做好年底前行政执法人员的新证件核发及网上行政执法培训作。

4. 加强文明执法教育。利用会议、专题培训等多种教育，形式要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程序，严格廉洁自律，严守保密纪律，依法行使执法权限。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行政执法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受干部编制影响法治工作机构力量薄弱，法治工作队伍专业性不强；二是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普法活动开展较少；三是部分干部忙于业务工作主动学法的时间不够多。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单位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及时规避行政执法风险。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以上率下，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 强化责任意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局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负总责。

2. 带头学法普法。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财政管理行为相结合。

3. 完善制度，依法理财。针对财政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财政工作人员在履行财政管理法定职责中出现的新问题，我局以法治财政建设为契机，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纲要中提出的工作要求，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切实加强财政机关

和财政系统自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一批规章制度，规范了财政管理行为，确保财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4. 强化内部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5. 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局党委持续扎实开展党纪党规和财经法纪教育，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业务流程为线、以工作岗位为点，深入排查支出审批、资金拨付、过程监管中的每个步骤和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制定切实管用的防控措施，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坚持会前廉政教育 10 分钟，认真学习《全省财政系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案例选编》，以案释纪、以案说规，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确保财政资金和人员“双安全”。

6.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我局聘请专职律师作为单位的法律顾问，在重大事项决策、经济合同签订、规范性文件制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置涉法涉诉案件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继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继续抓好习近平

法治思想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内容和普法计划，采取多形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让干部职工深刻理解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

2. 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财政执法程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依法开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法定渠道解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合理诉求。

3. 严格依法行政理财。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管政府财政资金采购活动，严格按照《会计法》规范财务收支活动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监管国有资产预算、购置、报废处理等活动。

4. 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第三方评估，跟踪反馈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做好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落实好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

5. 持续坚持落实普法责任。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订完善财政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认真谋划年度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预算法

实施条例等作为普法重点，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和载体，提供精准高效的财政法治宣传。